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非煤〔2025〕2号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隆化县和谐矿业有限公司小台营萤石 矿南阿桂沟采区等3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批复的通知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撤销隆化县和谐矿业有限公司小台营萤石矿南阿桂沟采区等2个矿山系统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的请示》（隆应急〔2025〕2号）及双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撤销承德市双滦区上营子宏大铁矿厂南冰沟采区水泉眼坑口地下开采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申请》（承双应急字〔2024〕78号），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注销滦平县长鑫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鑫顺达岭沟采区等生产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撤销

滦平县长鑫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鑫顺源采区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函》(冀应急函〔2024〕209号)文件中要求“如矿山企业自愿提出废止本企业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文件,原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机关可依法依规予以废止”,现对隆化县和谐矿业有限公司小台营萤石矿南阿桂沟采区等3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予以废止(名单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和双滦区应急管理局接文后立即将废止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按已作废处理。

二、请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和双滦区应急管理局对已废止建设项目情况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告知当地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发改、工信、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停止相应火工产品及电力供应。

三、安排布置加强巡查检查,禁止已废止的建设项目从事一切生产作业活动,对非法生产行为要及时发现,严厉打击。

附件:关于废止隆化县和谐矿业有限公司小台营萤石矿南阿桂沟采区等3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2月14日



关于废止隆化县和谐矿业公司小台营萤石矿南阿桂沟采区等3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名单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批复时间	基建期	注销原因
1	关于隆化县和谐矿业公司小台营萤石矿南阿桂沟采区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2016]68号	1.0	2016年7月27日	2.0年	超期停建, 企业自动放弃。
2	关于隆化县承德中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羊鹿沟铅锌矿①号矿体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2014]115号	10.0	2014年8月25日	28个月	超期停建, 企业自动放弃。
3	承德市双滦区上营子宏大铁矿厂南冰沟采区水泉眼坑口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2018]10号	5.0	2018年3月6日	20个月	超期停建, 企业自动放弃。